

# 三龙湾新质生产力基础设施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设计采购需求书

## 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大道南涌路段建设大厦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吴传文，0757-23303618

## 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三龙湾新质生产力基础设施排涝能力提升工程设计

## 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市政公用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
## 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本工程位于陈村镇陈村镇，本项目拟对陈村镇环镇东路、岗北工业区、景明路、白陈路及周边、佛陈路及周边等 28 处易涝积水点进行整治处理，主要整治内容包括：新建 DN200-DN00 雨水管道总长度约 2640 米；DN300-DN200 雨水管疏通总长度约 6410 米；渠道疏通约 128.8 立方米；佛陈路辅道修复沥青路面约 5200 平方米。

2. 服务要求：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规定、规程和标准；达到本项目监管部委有关规定及勘察设计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定额和办法的要求，从编写质量及技术达到技术评估部门的评审与主管部门的审批。

## 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
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。

## 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价（以设计费为基数）。

3. 计价标准：设计费以建设安装费 906.26 万元为基数、参考根据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》粤勘设协字(2021)2 号计算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：0.8，复杂调整系数：1.15，附加调整系数：1.0，报价包含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及施工图审图等相关费用。

## 七、服务时间

本工程设计时间由甲方通知，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。因不可抗力致使工作无法进行及需要延期时，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工期向后延期。

## 八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3. 验收标准：初步设计通过审批部门（或主管部门）组织的专家评审（如果需要），并获得审批部门（或主管部门）的批复；施工图通过相关审图单位的审核。

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## 九、结算方式

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## 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2026年6月15日

